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 集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玉芬

相對人 翊雅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純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4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民國107年6月19日、107年7月23日開庭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當事人於民國107年6月19日、107年7月23日在鈞院107年度訴字第74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中當事人之陳述內容，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47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趙 伯 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王 敏 芳